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一）金融资产分类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四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原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部分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三）变更时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期末可比数。

公司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价值波动和处置均不影响当期损益，仅分红收入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和处置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新准则不会对上述金融资产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